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延安大学附属医院的妇女儿童分院医院导视系统及泛光照明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妇女儿童分院医院导视系统及泛光照明项目标识牌及配套配件：包含1：户外标识，2：地下车库标识3：室内标识等全部导视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制造商为陕西禾田恒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2人，营业收入为193.26万元（大写：壹佰玖拾叁万贰仟陆佰元），资产总额为350.59万元（大写：叁佰伍拾万零伍仟玖佰元），属于小型企业；

2. 妇女儿童分院医院导视系统及泛光照明项目有关线缆、配件：包含4：医院导视系统-电气配套工程（4.1医院导视系统-地下室电气工程、4.2医院导视系统-室外总平电气工程、4.3医院导视系统-门诊楼电气工程、4.4医院导视系统-保健楼电气工程）等全部电缆、配线、配管、线槽、配电箱等，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中电线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2人，营业收入为12,703万元（大写：壹亿贰仟柒佰零叁万元），资产总额为4,625万元（大写：肆仟陆佰贰拾伍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妇女儿童分院医院导视系统及泛光照明项目有关灯具灯带：包含5：泛光照明有关灯具（5.1门诊楼泛光照明、5.2康复保健楼泛光照明、5.3保障综合楼泛光照明）等全部灯具灯带，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广州艾丽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5人，营业收入为3,000万元（大写：叁仟万元），资产总额为4,500万元（大写：肆仟伍佰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 妇女儿童分院医院导视系统及泛光照明项目：1：户外标识（1.3户外LED大屏），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华夏科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8人，营业收入为2,539.87万元（大写：贰仟伍佰叁拾玖万捌仟柒佰元），资产总额为4,804.19万元（大写：肆仟捌佰零肆万壹仟玖佰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

- 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
-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均填0，根据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
- 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提供此声明。